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1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残联，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5 号）精神，以及我市各地残疾人康复任务、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综合考虑我市残疾人数量、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现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686.2033 万元，你县（区、单位）具体金额分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其中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经费、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补助、0-6 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项目收入请列入 2019 年“110024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经费以及社区康园中心的启动和运转等项目。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到位。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残联。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精准康复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助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经费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补助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金额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104	2081199	2081199	2081199	2081104	2081199	2081199	
市残联		220000			120000			340000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0,000							200000
阳东区	460,834		420,000			652,000	351,600	1884434
阳西县	287,237		420,000			640,000	285,600	1632837
江城区	424,304		420000	100000		672,000	279,600	1895904
海陵区	48,124		70000			272,000	42,000	432124
高新区	73,934		70000			292,000	40,800	476734
合计	1,494,433	220,000	1,400,000	100,000	120,000	2,528,000	999,600	6,862,033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86. 203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为欠发达地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欠发达地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3: 通过新建和运转康园中心, 为有需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目标4: 通过专职委员公益岗位为欠发达地区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提供工作补贴。 目标5: 通过开展无障碍改造补贴, 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有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 名
			得到残疾人工耳蜗补助人数	≥... 人
			得到无障碍改造补贴家庭数	≥... 户
			新建家园中心数	≥... 个
			康园中心运行数	≥... 个
			残疾人专职委员配置人数	≥...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